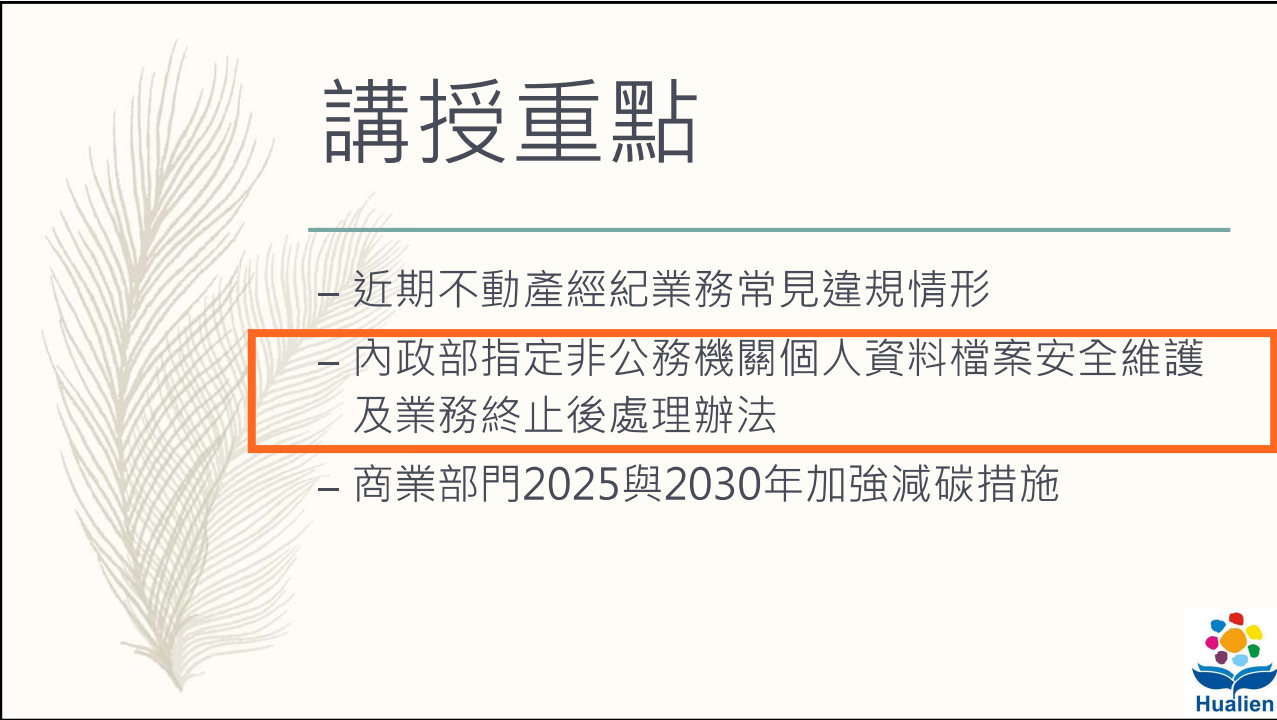




111年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業 座談會

111年12月22日

——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講授重點

- 近期不動產經紀業務常見違規情形
- 內政部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處理辦法
- 商業部門2025與2030年加強減碳措施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 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本辦法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依本辦法規定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稱「個資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並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內政部111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513號函)
- 上開「個資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如有修正時，應於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參本辦法第20條)
- 新設立之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申請開業備查時，一併訂定「個資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參本辦法第4條)



「個資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落實防疫個人資料保護

-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落實防疫個人資料保護義務，請各不動產經紀業者如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者(如實聯制措施等)，請併入現行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或另依相關指引規定建立防疫個人資料自行查核制度及規劃稽核作業。
- 相關規定如下：
 - 本辦法第4條及第18條。
 - 防疫個人資料指引第3條至第5條。

